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容)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四) 協辦單位：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四、競賽職群(主題)：家政職群(紙圖彩妝設計)。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 各國中九年級 113 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限選讀家政職群。
- (二) 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由選手擇一職群參賽，另一職群不得接受遞補選手。
- (三) 家政職群，主題：紙圖彩妝設計，人數：40 名。

六、報名方式：各國中填妥報名表將核章紙本送至協辦學校，由協辦學校彙整報名表及准考證送至教育處，教育處檢覈及核章後將報名表送承辦學校，准考證由各國中取回。

七、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 月 10 日(星期五)。

八、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九、報到地點：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博愛樓 6 樓。

十、競賽地點：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博愛樓 C606-1、C606-2 教室。

十一、競賽方式：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含學科、術科。

十二、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採合併計算，學科考題佔 20%，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二) 競賽試題由考務中心聘請學科、術科命題委員研議訂定，並事先公佈。

十三、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未擔任本市該競賽職群之授課教師)。

十四、參賽須知：

(一) 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

(2)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內容	配分	備註
一、眉型（形狀、對稱）	10	
二、眼影（色彩、漸層、對稱）	10	
三、眼線（線條順暢、眼型修飾）	10	
四、唇形（色彩、均勻自然、修飾對稱）	10	
五、鼻影（色彩、對稱）	10	
六、腮紅（色彩、對稱）	10	
七、整體美感 （符合主題、色彩協調、美感、潔淨度、創意設計）	30	
八、工作態度	5	
九、環境整潔及善後工作	5	
總 分	100	

(3)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整體美感得分高者為優先；若整體美感仍同分，則依眉型、眼影、眼線、唇形、腮紅、工作態度、環境整潔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4)學、術科競賽規則：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美容技藝競賽「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二)個人工具表：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美容技藝競賽「個人工具表」（如附件 3）。

(三)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美容技藝競賽「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4)。

(四)評分表內容：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美容技藝競賽「評分表」(如附件 5)。

十五、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辦理成果展，承辦單位應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職群錄取第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辦理本項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七、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容)術科試題

一、美容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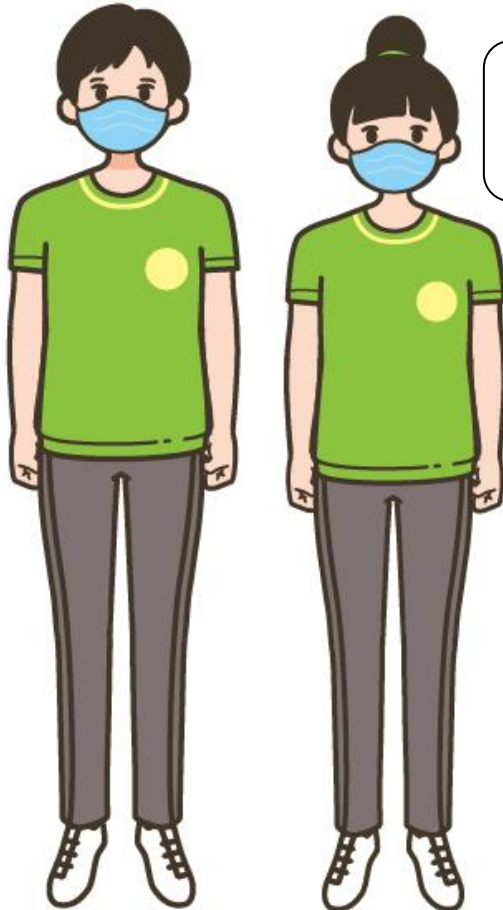
紙圖彩妝設計(時間 60 分鐘)。

二、美容說明事項：

(一) 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應著規定服裝**。

(二) 考生請攜帶「自備用具」。

三、服裝參考：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容主題服裝參考

上衣 著學校運動服應試

褲 著學校運動長褲應試

鞋

- 1、形式不限(前腳掌後跟不能外露)。
- 2、不得著雨鞋、涼鞋、拖鞋應試。
- 3、內須著襪。

其他

- 1、頭髮梳理整齊，瀏海不可以遮住眼睛，長髮過肩者須往後紮成一束(綁成馬尾或梳包頭)。
- 2、不可留指甲及擦指甲油。
- 3、不可戴飾品，如耳環、戒指及手錶。
- 4、應試時須配戴口罩。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容)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每場競賽前30分鐘開始報到，競賽開始15分鐘後，不得再報到；競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
 1. 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
 2. 參加學科筆試準入場應試，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 應考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4. 作答時一律使用原子筆。
 5. 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或修正液(帶)。
 6.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7.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攜出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請穿著規定工作服(工作服由術科承辦單位提供)。
- 四、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五、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六、競賽所需材料：依競賽選手個人工具表規定如附件 3。
- 七、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1. 大聲喧嘩，扣總分 3 分
 2.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3 分
 3.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3 分
 4.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經由評審規勸後仍再犯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5. 未於時間內完成作品則不予計分。
 6. 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得原地舉手發問，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7.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總數 3 分。
- 七、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八、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九、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驅離考場。
- 十二、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容)個人工具表暨考場配置圖

【個人工具表】
請留意選手需自備之物件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1	鉛筆 HB	1 支	1 支	選手自備 (除自備用具外其它文具及用具不得帶入考場)
2	尺	約 15 公分	1 支	
3	橡皮擦	一般用及筆型橡皮擦	2 個	
4	工作服	1 件	1 件	賽程當日由承辦學校提供，賽程結束，用具務必歸還
5	眼影組	1 盒	1 盒	
6	化妝刷具	中刷、小刷、大刷	3 支	
7	眼影棒	1 包	1 包	
8	色鉛筆	黑色、咖啡色、膚色、橘紅色、粉紅色	5 支	
9	化妝海棉	1 個	1 個	
10	化妝棉	1 盒	1 盒	
11	衛生紙	1 盒	1 盒	
12	軟毛筆	1 支	1 支	
13	紙筆	1 支	1 支	
14	削鉛筆機	4 台	4 台	共用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容)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二)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113 年 3 月 19 日	8：00~8：30	報到	報到地點:中正樓 3 樓
	8：30~8：40	注意事項說明	學科測驗地點:
	8：40~9：40	筆試時間	中正樓 508 教室
	10：00~11：00	實作競賽	術科測驗地點:
	11：00~12：00	成績核計	博愛樓 606-1 教室 博愛樓 606-2 教室

備註：1.成績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

2.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容)評分表

【評分表】 評分標準 (以 100 分計)

評分內容	配分	1	2	3
一、眉型 (形狀、對稱)	10			
二、眼影 (色彩、漸層、對稱)	10			
三、眼線 (線條順暢、眼型修飾)	10			
四、唇形 (色彩、均勻自然、修飾對稱)	10			
五、鼻影 (色彩、對稱)	10			
六、腮紅 (色彩、對稱)	10			
七、整體美感 (符合主題、色彩協調、美感、潔淨度、創意設計)	30			
八、工作態度	5			
九、環境整潔及善後工作	5			
總 分	100			

評審簽章：_____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答案紙

職 群：家政職群 職 類：美 容 參賽編號：_____

題目名稱：紙圖彩妝設計 主題名稱：_____

